

未重複申請及接受補助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_____申請國家人權博物館

○○○年度「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計畫」，如獲核定補助經費，於同一年度內針對受補助項目不再重複申請及接受其他補助；若違反規定，接受撤銷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用，且負所有相關責任，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家人權博物館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(請蓋章)

代表人：

(請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